



##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为支付本次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影院运营商 Hoyts 集团的部分现金对价，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 2.16 亿美元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Hoyts 集团的顺利进行，完成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布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本次借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2 日